



长清城区或禁放鞭炮,您支持吗?

多数市民希望尽早立法,禁放呼声高

长清城区或将禁放烟花爆竹了。在不久前结束的济南市人代会上,关于立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议案被列为大会议案,在这份议案中,长清城区首次被列入禁放区域。对于城区禁放,长清各方有何看法?您支持吗?记者近日对此进行了采访。

本报记者 张帅
见习记者 张展

长清没有 禁放或限放先例

该议案中附有一份规定草案。草案提出,烟花爆竹禁放区域不限于市内六区,长清、章丘、平阴、济阳、商河的城区区域同样被禁放。违反禁放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并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当事人或单位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虽然济南市曾在1994年至2005年期间实施过《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但当时的长清县(2001年撤县划区)并不属于禁放区,长清也一直没有禁放或限放的先例。

有市民表示,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长清的城区面积逐步扩大,楼房增多,人口越发密集,随意燃放烟花爆竹势必会存在安全隐患,由此引发的火灾、伤人事件时有发生。同时,燃放烟花爆竹造成的大气环境污染、噪音扰民等问题也尤为突出。

禁放呼声越来越高 也有少数不同观点

本报《今日长清》曾在上月报道过,一市民在东王社区居委会外燃放鞭炮,点燃鞭炮后

随即离开,不料鞭炮引燃了绿化带内的树苗,火随风势越来越大。危急时刻,两位年过八十的老人从居委会赶到着火点,用扫帚将火扑灭,从而避免了更大损失。

社会对于禁放的呼声越来越高,在大多数市民看来,长清实行禁放势在必行。今年春节期间,长清区文明办曾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倡导辖区的企事业单位、市民减少或者不燃放烟花爆竹,燃放量与往年同期相比明显减少,特别是“开门炮”、“开业炮”等得到有效控制。“虽然没有具体统计,但从噪音程度和皮屑数量上看,今年的燃放量确实少了。”区文明办负责人表示,若制定法规实施禁放,公安、安监、环保、城管等部门将有法可依,各部门各司其职,互相配合,有助于做好禁放工作。

对于禁放,也有少数市民表达了不同观点。“作为祖辈留下的传统,如果过节和办喜事时不放鞭炮,就会感觉喜庆味变淡了,我觉着长清城区应该限放,而不是禁放。”市民吴先生在城区经营一家小型超市,逢年过节他都会放鞭炮讨彩头,特别是正月初六要放“开门炮”,受大环境影响,虽然近些年放得少了,但他认为这种形式不该被完全禁止。“即使立法禁放,也会有人‘顶风作案’,因为燃放者流动性强,造成执法难度加大,政府部门很难监管到位。”



随着销量减少,一些烟花爆竹销售点干起了五金生意。 本报记者 张帅 摄

烟花爆竹销售网点 减少近一半

记者从长清区安监局了解到,目前长清区内没有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唯一一处批发点位于孝里镇,常设的销售网点有30家,分布在城区和各街镇。“最多时长清曾有3处批发点,销售网点达到60多家,随着近些年市民的环保意识不断提高,烟花爆竹燃放量逐年减少,很多城区销售网点纷纷关门,剩余网点也逐步向农村地区偏移。”该局监察一科负责人告诉记者,监管日益严格也是销售网点减少的原因之一。“现在我们对销售网点的经营资质,安全设施、经营条件及产品质量监管很严,经营者必须经过培训,通过相关考试,掌握一定安

全知识,才能拿到销售许可证,门槛是越来越高。”

该负责人表示,即使立法禁放,短时间内长清的销售网点也不会大幅减少,毕竟还有农村市场,只要农村不禁放,老百姓就还有需求。“下一步,我们将压缩、整合销售网点,既要保证市场供应,又要减少网点规模。”

“现在来买鞭炮的人很少,即使过年过节人也不多,不及往年热闹。”在城区峰山路一家烟花爆竹销售点,老板于善立(化名)告诉记者,随着销量下降,加上人工运输、租赁门面等日常支出,生意一年比一年难做,很多销售商都在咬牙坚持。“这附近原来有不少土产公司下属的烟花爆竹销售点,现在有的转行干五金了,有的干脆关门不干了。”在于善立看来,虽然农村地区不禁放,但与城

区相比,农村市场相对有限,以后生意会越来越难做。

在这家烟花爆竹销售点不远处,记者看到另一家店铺已经关门,卷帘门上还贴着“吉房出租”的广告。

按照禁放草案规定,宾馆、酒店在承办婚庆等活动时,要书面告知消费者禁放并进行劝阻,经劝阻无效的,要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记者采访了解到,在雾霾天气下,目前长清尚未有酒店能主动提醒顾客减少燃放烟花爆竹。“餐饮市场竞争激烈,酒店超半数收入来源于婚宴,如果过于劝阻顾客燃放,肯定会导致客源流失。”长清某酒店工作人员表示,如果立法禁放,酒店会提前明确告知顾客“坚持燃放需自担责任”,但不排除有顾客宁愿交罚款也要燃放的情况。

济南市地方税务局长清分局 税务文书送达公告

济南福来乐食品有限公司等25户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62号)第一百零六条第(一)项规定,向下列单位(见附件)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济长地税税通告[2017]001号)。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济南市地方税务局长清分局 2017年4月21日 济南市地方税务局长清分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济长地税税通告[2017]001号

济南福来乐食品有限公司等25户单位:

事由:责令限期缴纳税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2001]第49号)第三十二条、第四十条第一款,限你(单位)在2017年5月3日前到济南市地方税务局长清分局办税服务厅缴纳所

欠缴的税款,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不缴纳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附:限期缴纳单位明细清单)。

你(单位)应在本通知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税款,逾期仍不缴纳的,税务机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强制执行措施。

若同你管理单位在限期缴纳税款上有争议,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按照本通知要求缴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依法向济南市地方税务局或者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济南市地方税务局长清分局 2017年4月21日

(25家限期缴纳单位名单见E03版)

济南市地方税务局长清分局 税务文书送达公告

济南立云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等45户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62号)第一百零六条第(一)项规定,向下列单位(见附件)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长地税限改告[2017]001号)。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济南市地方税务局长清分局 2017年4月21日 济南市地方税务局长清分局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长地税限改告[2017]001号

济南立云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等45户单位:

你(单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六十条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详见附件:未申报单位明细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限你(单位)于2017年5月3日前到济南市地方税务局长清分局办税服务厅进行纳税申报与报送纳税资

料,改正税务违法行为。逾期仍不改正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征收管理法》、《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如对本通知不服,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济南市地方税务局或者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济南市地方税务局长清分局 2017年4月21日

(45家未申报单位名单见E03版)

《今日长清》被齐鲁晚报网、新浪、搜狐、凤凰网、人民网、今日头条等新闻网站随时抓取同步发布,面向全球有效传播。

地址:长清区丁香路园博园办公区B202室
电话:15706411177
投稿邮箱:qlwbjrcq@163.com
微信平台号:qlcq121